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王瑞鎰

被告 洪榮茂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重在「民事程序」附帶於「刑事程序」，非在「民事訴訟」附帶於「刑事訴訟」。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之後，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洪榮茂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可徵，惟原告遲於114年1月17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日期及本院收狀戳記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上開刑事案件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

01 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再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依其
02 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向本院民事庭起
03 訴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顏子仁